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803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 陳向鈺

吳志遠

被告 楊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,484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，原告於112年1月7日將借款撥入被告於原告銀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0.91%機動計息（本件適用 $1.49\% + 0.91\% = 2.4\%$ 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

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6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115萬2,283元本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起訴狀原記載聲明為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部分，業經更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）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、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、借款還款明細、撥款資料畫面、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畫面、對保驗證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公告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115萬2,283元	自112年6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%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